

博愛醫院鄧佩瓊紀念中學

中一至中二成長營

本校希望透過同學親身體驗嚴格的步操訓練及老師的引導，培養 貴子弟自律、刻苦、守規的習慣。同時，在三日兩夜的訓練生活中，引導學生反省過去的學校生活，並計劃未來的目標。敬希 貴家長能支持並鼓勵 貴子弟參加。現謹將有關活動資料詳列如下，敬希細閱並將填妥之回條及有關費用由 貴子弟於11月15日（星期五）或以前交回班主任，以便遵照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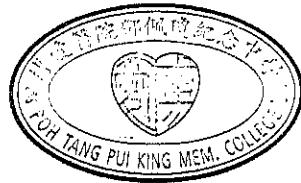
活動資料：

活動名稱	中一至中二成長營	領隊老師	各班班主任及輔助老師
對象	中一至中二全體同學		
日期	12月11日至13日	交通工具	直通旅遊巴士
集合時間	12月11日上午七時三十分	集合地點	本校
解散時間	12月13日約下午四時三十分(如交通暢順)	解散地點	本校
地點	深圳市國防教育基地 (深圳布吉水徑甘坑路口)	所需費用	\$420.00
其他	費用已包括膳食、住宿、保險、借用軍服及交通開支，不足之數概由校方津貼。 (如未能於 <u>12月18日（星期三）或以前</u> 歸還軍服者，必須照價賠償。)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全體中一至中二同學必須參與這次活動，不得無故缺席。 未能出席的同學必須附上詳列原因之家長信，待校方審批。活動舉行期間須如常回校及完成指定功課，否則作曠課論。 學生須帶備「有效的回鄉證」和「有相片的香港身份證」。 學生須於<u>12月3日（星期二）或以前</u>將證件副本交給班主任。如未能提交者，請向班主任提出原因，並儘快交回。 		

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本校（2474 1576）與班主任或活動負責人王美玲老師聯絡。

特此通告

貴家長



博愛醫院鄧佩瓊紀念中學

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

--X--

通告編號： 13-116(T50)

中一至中二成長營

【回條】

敬覆者：本人 *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 貴校於2013年12月11日至13日舉行之【中一至中二成長營】。本人當囑咐敝子弟遵從老師指導並準時出席。隨函附上有關費用\$420.00，敬請查收。

此覆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博愛醫院鄧佩瓊紀念中學

家長簽署：

聯絡電話：(住宅)

(辦公室/手提)

學生姓名：

班別： 班號：

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日

請 班主任 於 15/11/2013(星期五)或以前 將回條、家長授權書及費用交給校務處羅小姐；並於 3/12/2013(星期二)或以前 將證件副本交給校務處羅小姐。

博愛醫院鄧佩瓊紀念中學

【「中一至中二成長營」家長授權書】

(甲) 本人授權隨團老師在旅遊期間照顧子女，子女如有特別事故，

本人選擇處理方法如下：

1. 授權老師帶子女到當地醫院應診，並負責所需費用。同意/不同意

2. 親身到旅遊地點接回子女。 同意/不同意

3. 其他：_____

(乙) 如有緊急事故，致電本人。 電話：_____

如有緊急事故，無法聯絡本人，可致電以下人士。

1. 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2. 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(丙) 1. 子女有以下病例：(例如哮喘)

2. 子女需要攜帶及服用以下藥物：

3. 子女對以下藥物、物品或食物有敏感：

4. 子女有以下特別需要照顧的問題：

本人明白老師會盡力照顧學生，並會督促敝子弟遵守老師的指導。

授權人姓名：_____

授權人簽署：_____

子女姓名：_____

班別：_____ 班號：_____

日期：_____